

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研究人員 暨 研究技術人員			164-231	一、研究人員除特聘研究員外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、助理五等；研究技術人員分研究技師、研究副技師、研究助技師及技術助理四級，其員額視預算編列及實際情形配置。 二、均聘任。	
高 分 析	級 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-2	
高 管 理	級 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-2	
高 設 計	級 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1-2	
編 審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5-22	內十一人得列簡任。
技 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3-4	內二人得列簡任。
分 析 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1-2	
管 理 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2-3	
設 計 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1-2	
組 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12-17	
技 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8-11	
技 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8-12	內六人得列薦任。
助 管 理 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3-4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助 設 計 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3-4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6-8	
書 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4-5	
合 計				233-331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